第 4 次局长办公会会议材料之 3

关于南汇海上风电测风项目海域使用权 审核意见的汇报

(行政审批处)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海洋局代表区政府行使海域使用审批权的批复》(沪府〔2016〕8号)、《上海市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许可管理办法》(沪海洋规范〔2019〕1号)、《关于成立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局海域使用项目审核委员会的通知》(浦海洋〔2019〕7号)的相关要求,现将"南汇海上风电测风项目"海域使用权审核审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汇海上风电测风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南 汇嘴区域外海。因项目需要建设海上自立式测风塔 1 座,故申请 办理海域使用权审核。用海内容主要为:海上测风塔 1 座,测风 塔高度为 140m。用海面积为 1.0748 公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 筑物",用海类型为"科研教学用海"。申请用海期限为 5 年。

二、项目审理情况

该项目于2021年5月11日与上海市发改委签署了《中标通知书》并于2021年5月27日取得了《上海市发展和委员会关于加快开展南汇海上风电测风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

我处按照程序征询了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海洋局、上海市

交通委、上海市农委、上海海事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回复意见 均为"同意"。同时我局委托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开展了"南汇海上风电测风项目"专家评审会并出具了《南 汇海上风电测风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咨询评估报告》。

经专家评审,本项目用海必要性论证充分,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海洋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项目用海合理,项目申请的海域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项目用海可行。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海洋局代表区政府行使海域使用审批权的批复》(沪府〔2016〕8号)、《关于成立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局海域使用项目审核委员会的通知》(浦海洋〔2019〕7号)明确的议事规程,海域使用权审核须经海域使用项目审核委员会审查后经局长办公会会议审定。为简化流程,现将海域使用项目审核委员会和局长办公会"两会合一",先经审核委员会投票表决后由局长办公会议审定。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附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南汇海上风电测风项目用海的批复》(审议稿)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海域使用权管理文件

浦府海管〔2023〕XX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 南汇海上风电测风项目用海的批复(审议稿)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局提交的南汇海上风电测风项目海域使用申请书及附送的有关文件、报告、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本项目用海选址与用途符合上海市海洋功能区划。 申请使用海域界址清楚,面积合理,无权属争议。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 法》规定,原则同意本项目用海。
- 二、"南汇海上风电测风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南汇嘴区域外海。因项目需要建设海上自立式测风塔1座,故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审核。用海内容主要为:海上测风塔1座。用海面积为1.0748公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类型为"科研教学用海"。用海期限为5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范围、用途和期限,依法 使用海域,配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项目使用海域 期满后,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四、收到此批复后,应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或申请海域使用金减免,及时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建设实施。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 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特此批复。

附件:南汇海上风电测风项目宗海界址图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月 日

抄送: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上海海警局,财政部上海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海事局,市财政局,市海洋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局办公室 ××××年××月××日印发